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07)雲縣中醫邦字第 22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乙件

主 旨：檢送中醫師全聯會第 1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 10 月 12 日(107)全聯醫總全字第 1192 號書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7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會議廳

主席：陳理事長旺全

紀錄：柯富揚秘書長

出席理事：陳旺全、張廷堅、陳憲法、詹永兆、蔡宗憲、楊 禾、陳潮宗、
黃蘭嫻、賀慕竹、詹益能、蔡三郎、林月慎、蔡全德、劉德才、
黃英傑、徐昌基、楊啟聖、黃俊傑、呂世明、盧信錕、王清曉、
陳國隆、莊鶴麟、陳志芳、黃建榮、曹永昌、陳朝龍、

出席監事：劉富村、施純全、張景堯、高國欽、陳福展、陳博淵

請假理事：涂國均、陳俊明、江瑞庭、朱明添、邱國華、吳福枝、林峻生、
蔡明春

請假監事：卓青峰、游峻銘、徐煥權

列席人員：

本會各團體會員公會理事長：林展弘、陳建霖、洪啟超、邵秉家、何紹彰、
傅世靜、黃科峯、鄭鈞獻、張瑞麟、曹榮穎、
林義王、彭德桂、吳清源、邱振城、陳慶璋、
郭朝源、陳又新、李 麥

本會秘書處：柯富揚、林志誠、林衍志、邱瑞發、張瑞璋、郭哲彰、陳明珠、
陳俊龍、彭溫雅、游文仁、黃中一、葉育韶、趙佳信、蔡春美、
王逸年、宋美慈、賴宛而、李 敬

壹、主席報告(略)

貳、介紹來賓(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確認洽悉

肆、工作報告：(略)

伍、報告事項：確認洽悉。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 107 年度 7 月至 9 月經費收支、繼續教育基金、權益基金收支乙案。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案。

說明：依本會章程四十七條：「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

決議：通過，並送會員大會追認。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 108 年度預算案。

說明：依本會章程四十七條：「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

決議：通過，並送會員大會追認。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檢送本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代表人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章程第 11 條：各團體會員選派出席本會會員代表人數之計算，以各該團體會員所屬會員人數，每 30 人選派代表 1 人，尾數超過 15 人以上者（含）得另增派代表 1 人，各團體會員至少應有代表 1 人。
各團體會員所屬會員人數之計算，除依本章程第 46 條第 2 款辦理外，理事會應於每次審核會員代表資格之前，就各團體會員該年 6 月 30 日之會員人數計算之。

二、出席本會第十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共計 235 人，各縣市提報所屬會員人數。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關於本會章程第二條及第十四條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u>一個月前</u> ，通知各團體會員在召開大會 <u>二十日前</u> 聲明其原派之會員代表是否續派或改派，不聲明者，視為放棄續派或改派之權利。前項通知及聲明，均應以書面為之。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u>一個月前</u> ，通知各團體會員在召開大會 <u>二十日前</u> 聲明其原派之會員代表是否續派或改派，不聲明者，視為放棄續派或改派之權利。前項通知及聲明之 <u>期間計算</u> ，其始日及假日均 <u>不算入</u> ， <u>並</u> 應以書面為之。	一、人民團體法第 26 條：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二、使規範內容更臻明確，以杜爭議。

二、建議章程第二條增加本會英文名稱，英文名稱為：National Union of Chinese Medical Doctor's Association R.O.C 或 Taiwan Chinese Medical Association(簡稱 T.C.M.A)。

決議：通過，章程第二條及第十四條修正，並送會員大會追認。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中執會轉案)

案由：檢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組織章程增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7 月 15 日第 30 次中執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提昇民眾就診中醫的比率，建議在組織章程第九條秘書室之職掌第六項設置中醫總額工作小組增加條文文字如下：「(6)中醫利用率提升小組：組長 1 位、組員 6-18 位(每區 1-3 位：分區指派 2 位、中執會指派 1 位)、會務 1 位，核心工作為研議提升中醫利用率。」

決議：通過。

第七案

提案人：陳福展 監事

案由：建請修改第九條診所設置標準中的洗手設備規定：(九) 調劑設施(2)具洗滌設備。

說明：

- 一、中藥不管是科學中藥或者是中藥材都非常害怕濕氣，在調劑室設置洗滌設備非常的不適當。
- 二、建議此項刪除或者是可設置乾洗手類代替。

決議：行文至衛生福利部，建議洗滌設備應包括乾洗手。

第八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為精進「台灣中醫醫學雜誌」之學術地位，以提升中醫界之科研能力，未來稿件擬要求須符合「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認定標準」之規範，同時為加強學刊之競爭力，未來必須徵得質量俱佳之優秀稿件，而為提高投稿誘因，爰考量對於經審查通過並登載之論文稿件，酌予核發稿費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台灣中醫醫學雜誌」目前接受中醫師投稿論文，僅提供錄取者 20 本抽印本，鼓勵性質不足。
- 二、為提昇「台灣中醫醫學雜誌」之學術地位，建議錄取論文獎勵條件如下：
 - (一)原作臨床研究(original article)類 新台幣 15,000 元
 - (二)文獻探討類 3,000 元
 - (三)病例報告 20 本抽印本
 - (四)專題報告(政府政策) 20 本抽印本

決議：通過錄取論文獎勵條件。

第九案

提案人：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案由：為擴大中醫利用率，及提升中醫在社會公益形象，建請全聯會推動脊髓損傷友善中醫診所認證案。

說明：脊髓損傷友善中醫診所具備條件：

- 一、全民健保特定疾病門診脊髓損傷照護專案的特約院所。
- 二、提供脊髓損傷傷友門診照護免收取費用的中醫院所。
- 三、參加脊髓損傷課程研習的院所

辦法：

- 一、凡具備說明 1、2 點並完成說明 3 點的院所向全聯會申請認證為脊髓損傷友善中醫院所，全聯會核發認證貼紙，並將院所名冊送健保署及衛生機關核備。
- 二、請全聯會向健保署申請專案研究計畫增加中醫利用率。

決議：請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充分討論，並且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

第十案

提案人：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案由：為推動負責醫師訓練及專科醫師訓練，建請全聯會擬訂補助辦理出版優良中醫醫學雜誌縣市中醫師公會案。

說明：

- 一、依衛福部教學醫院評鑑基準第 4.3.2 條【醫師執行研究且成果良好】第 5 項：「自 101 年度起發表之醫學期刊需符合『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認定標準』」。
- 二、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依衛生福利部規定成立「同儕審查學術性期刊」專案審查小組進行期刊之實質審查。
- 三、要符合上述期刊的規定：必需至少半年出刊一次，每一期要有 2 篇學術原著（即醫學研究論文），每篇論文審查皆需經部定教授（含助理教授）匿名審查機制。
- 四、符合第 3 點規範及期刊的品質，每一期雜誌含審查、校稿、論文排版、印刷皆需編列專款支付。
- 五、全聯會每年的會員代表大會皆辦理表揚中醫藥優良學術著作獎，凡國內期刊組符合醫策會認可之期刊及全聯會出版的《台灣中醫醫學雜誌》論文皆可參加徵選接受表揚。
- 六、全聯會除應鼓勵國內醫師公開發表臨床研究、中醫典籍探討、臨床病例報告論文。全聯會應研訂辦理醫學期刊績優的醫學雜誌表揚辦法，並頒發獎勵金補助。

辦法：為提升中醫學術水準、增加中醫學術曝光率建議全聯會補助辦理績優醫學雜誌出版的縣市公會，裨益落實負責醫師及專科醫師訓練制度。

決議：出版優良中醫醫學雜誌縣市中醫師公會於此次會員大會頒發獎狀。

第十一案

提案人：賀慕竹 理事

案由：有關 107 年 12 月 23 日於臺灣臨床中藥論壇，全聯會冠名主辦一事，提

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台灣中醫藥品質進行中藥品質管制，並協助相關團體形成策略聯盟，故建請理監事同意全聯會授權同意冠名主辦單位。
- 二、臺灣臨床中藥論壇參與對象：
 - (一) 藥師公會全聯會會員及其相關代表
 - (二) 中醫全聯會會員及其相關代表
 - (三) 藥商公會全聯會會員及其相關代表
 - (四) 臺灣中醫藥品質醫學會會員及其相關代表
 - (五) 中醫藥相關學系學者專家代表
 - (六) 中醫藥產業界專家代表
 - (七) 中醫診所、中藥廠及藥局代表
 - (八) 對臨床中藥議題有興趣者

決議：

- 一、通過，同意冠名主辦單位。
- 二、臺灣臨床中藥論壇之資訊公告於全聯會網站，並且鼓勵同道參與。

第十二案

提案人：蔡全德理事、詹益能理事、蔡明春理事

案由：建請編列員工旅遊補助金事宜。

說明：

- 一、為體恤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員工同仁之辛勞，促使員工開拓視野及增廣見聞，進而提升工作效率及員工向心力，給予每年個別員工固定上限補助金額，且須具備旅遊之事實，未達旅遊事實者，不得折取現金納為己用。
- 二、編列「員工旅遊補助金」科目，每人金額建議為：新臺幣貳萬元整。
- 三、補助對象：僅限投保於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一年以上之正職員工。
- 四、補助辦法：
 - (一)每位員工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補助金額上限為 NT 20,000 元。
 - (二)活動內容須以旅遊為主。
 - (三)旅遊經費經年底結算後，未使用金額將轉至忘年晚會使用。

決議：

- 一、通過。
- 二、修正(一)補助對象：僅限投保於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二年以上之正職員工。(二)每年申請一次為限，國內旅遊補助金額上限為一萬元；國外旅遊補助金額上限為二萬元。

第十三案

提案人：蔡全德理事、詹益能理事、蔡明春理事

案由：建請職工福利新增員工健康檢查事項。

說明：

- 一、為體恤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員工同仁之辛勞，並適時關心員工之健康，給予每年員工健康檢查，得以早期發現慢性病、早期介入及治療，健檢內容包括身體檢查、血液生化檢查、腎功能檢查及健康諮詢等項目。
-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一、一般健康檢查。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 三、職工福利新增「員工健康檢查」事項，並且每年定期舉辦健檢，針對投保於本會之編制內員工給予相關健檢，以期保障員工身體康健及增進團隊士氣。

決議：通過。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研議本會 108 年度會議召開時間表案。

說明：

一、108 年度理監事會會議時間表

日期	會議名稱	備註
108 年 1 月 20 日	理監事會聯席會議(忘年會)	合併召開中執會
108 年 3 月 17 日	第 89 屆國醫節	新北市
108 年 4 月 21 日	理監事會聯席會議	合併召開中執會
108 年 7 月 21 日	理監事會聯席會議	合併召開中執會
108 年 10 月 6 日	理監事會聯席會議	合併召開中執會
108 年 10 月 27 日	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二、108 年度行事曆。

決議：通過。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研議本會第 10 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地點案。

擬辦：時間：108 年 1 月 20 日(星期日)。

地點：本會。晚宴忘年會：台北國賓飯店。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台東縣中醫師公會

案由：為簡化會務負擔，響應環保，減輕郵務支出，建請全聯會除重要公文外，其他函文以寄發電子檔方式傳送。

說明：

一、紙本公文除不符環保精神外，也增加郵務費用支出。

二、目前，多數公會的公文作業已電子化，且小型公會的會務人員多為兼任，收發紙本公文，反而增加轉檔的負擔。

辦法：請各理監事討論哪些公文為絕對要發紙本，其他改發電子版。

決議：秘書處再與各縣市中醫師公會確認寄送方式。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執會

案由：有關辦理「10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醫療服務計畫」實地訪視經費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執會第31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訪視預定日期為108年度3至4月間，地點暫訂阿里山巡迴點等，為二天一夜行程，費用包含出席委員之交通補助費、審查費、住宿費、餐飲費等，預估經費約為50~60萬元(以20人次推估)。

擬辦：相關經費由全聯會繼續教育基金帳戶支付。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劉德才理事 陳潮宗 常務理事

案由：對於未來新規劃之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對於新規劃之醫事人員名稱已於本會第10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暫定為「康護師」，部分有中醫同道反應，台語諧音不雅的問題，建議是否重新研議。

決議：名稱部分交由研究小組研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案由：是否籌辦 2019 第二屆中醫文創獎籌辦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為提升中醫整體利用率，落實中醫藥長壽及健康的價值觀，並延續以創意影像傳播的方式，讓大眾了解中醫藥，請比照 106 年度經費補助辦理。

決議：通過，補助 20 萬元整。

捌、散會(下午五時整)